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38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根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或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1.00万份调整为547.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0.00万份调整为91.0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4.9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故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行权期内,依据股票期权行权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 1、4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 2、17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134.94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行权数量:134.94万份

(三)行权人数:17人

(四)行权价格:20.63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34.94	21.14%	0.61%
合计	134.94	21.14%	0.6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建立正式劳动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之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七)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八)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7.50万份(调整后),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97.5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由公司进行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7.5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之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办理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固安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同意为固安科锐投资建设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6,900万元,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固安科锐与浦发银行于2024年5月22日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浦发银行向固安科锐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根据《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固安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6,900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固安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范围:

依据债权人与债务人固安科锐之间自2024年5月22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融资,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407.08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00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66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5月3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474,952,085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76,944,57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1,992,4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8,159,044.3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6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3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952,085×0.3330)÷476,944,575≈0.3316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0-0.3316)÷(1+0)≈15.6684元/股。综上,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5.66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08,557股(含)至10,217,113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至2.14%。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